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市财政局 2023 年全市冬煤运输项目 KC—ZFCG—2023-G023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车市财政局 2023 年全市冬煤运输项目 KC—ZFCG—2023-G023，属于（运输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阿拉尔市万运安运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20万元，资产总额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拉尔市万运安运输有限公司



李娟

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0 日